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簡上附民字第60號

原　　告　蔡依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金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1年度金簡上字第1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張金龍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告係於該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之111年7月22日始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原告書狀上之本院收狀戳記在卷足憑，依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，顯不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。惟此無礙原告另循一般民事訴訟請求賠償之權利，特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政宏

法　官　林育駿

法　官　蔡旻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黃瓊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